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

**鑑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表。

本公司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登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其中提及證監會已完成本公司股權分佈之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十二名股東合共持有 586,712,963 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0.64%。有關股權連同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一）及桂生悅先生合共持有之 4,395,000,00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79.72%），約占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0.37%。因此，本公司只有 9.63%之已發行股本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一)	4,095,000,000	74.28
桂生悅先生	300,000,000	5.44
十二名股東	586,712,963	10.64
其他股東	531,006,753	9.63
合計	<u>5,512,719,716</u>	<u>100.00</u>

附註一：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 0.85 港元上升 116.47%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 1.84 港元的高價。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曾刊發兩則公告，分別為 (i) 建議收購一項巴西錳礦開採業務，代價為 880,000,000 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ii) 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項巴西鐵礦開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1.65 港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 0.85 港元收市價仍高出 94.12%。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關於證監會公告所述之十二名股東之身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4.28%，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訊後，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一)	4,095,000,000	74.28
公眾股東	1,417,719,716	25.72
合計	<u>5,512,719,716</u>	<u>100.00</u>

附註一：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